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乐普医疗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乐普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乐普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9.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8,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48.6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51.31万元，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51,673.00万元超募资金62,278.31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09]第1-002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乐普医疗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乐普医疗对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重要性原则依次投向以下四个项目（其中以12个月为一个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 (万元)	预计投入时间进度			项目获得的核 准审批或备案 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心血管药物支	19,234.00	19,234.00	8,691.00	10,237.00	306.00	昌发改

	架及输送系统 生产线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2008)159 号
2	产品研发工程 中心建设项目	6,641.00	6,641.00	4,316.00	2,325.00		昌 发 改 (2008)160 号
3	介入导管扩产 及技术改造建 设项目	18,160.00	18,160.00	10,367.00	6,911.00	882.00	昌 发 改 (2008)161 号
4	介入导丝及鞘 管产业化技术 改造建设项 目	7,638.00	7,638.00	4,086.00	3,487.00	65.00	昌 发 改 (2008)162 号
	合计	51,673.00	51,673.00	27,460.00	22,960.00	1,253.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以上投资金额，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资金依次用于建设公司营销网络和先心介入器械的研发与产能扩大。

三、乐普医疗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核心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关于超募资金初步安排，公司经过论证制定了详细的《核心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核心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该项目共计投入资金 17,86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
1	建设北京模拟培训中心	1,202.70
2	建设国内营销分部 12 个	10,950.00
3	海外营销中心建设	3,000.00
4	车辆、设备工程费	1,336.10
5	其他费用	1,371.20
	合计	17,860.00

乐普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用 17,86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核心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独立董事王社教、郭俊秀、范有年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信达证券对乐普医疗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核心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乐普医疗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方向，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信达证券同意乐普医疗本次以17,86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核心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同时，信达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剩余超募资金44,418.31万元的使用，督促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6个月内，妥善安排该部分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督导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超募资金的使用，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乐普医疗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存新

酒正超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